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潘泽国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对选举结果进行了公示，2025年7月1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潘泽国先生由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泽国，男，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清远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泽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